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及工艺品生产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11 日，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机电产品及工艺品生产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机电产品及工艺品生产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自贡市大安区大塘山 A 地块，本项目成立于 2021 年 2 月，于 2021 年 3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属于技改项目。项目占地约 700 平方米，为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进行机电产品及工艺品生产建设改造（主要对彩灯及彩船生产线技改新增防锈、裱糊刷胶/上色工序；彩车生产线技改新增玻璃钢翻模、打磨、产品上色工序），新增仿真恐龙生产线一条，年产仿真恐龙 60 组，增加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机电产品及工艺品生产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自贡市大安区大塘山 A 地块。2021 年 1 月，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机电产品及工艺品生产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20

日，自贡市大安区生态环境局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准许[2021]6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50万元，环保投资为4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80%。实际总投资为5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40万元，占总投资的80%。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机电产品及工艺品生产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主要变更如下：

环评设计玻璃钢打磨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15m排气筒（1#）达标排放；彩绘、裱糊刷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2#）达标排放；油漆、上色废气经干式过滤棉（二级）+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3#）达标排放。实际建设项目玻璃钢打磨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15m排气筒（1#）达标排放；彩绘、裱糊刷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UV光解+15m排气筒（2#）达标排放；油漆、上色废气经干式过滤棉（二级）+二级活性炭吸附+UV光解后通过15m排气筒（3#）达标排放。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无项目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依托公司已建预处理池（27m^3）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自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釜溪河。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彩绘、裱糊刷胶废气、有机废气，项目玻璃钢打磨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15m 排气筒（1#）达标排放；彩绘、裱糊刷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解+15m 排气筒（2#）达标排放；油漆、上色废气经干式过滤棉（二级）+二级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后通过 15m 排气筒（3#）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经过距离衰减及墙体隔声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有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废焊渣、空氩气瓶、废装饰材料、废包装物。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装饰材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废焊渣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空氩气瓶由原料供销商进行回收；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四川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废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目前废漆渣产生量较少，待够一定量时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能的到有效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物能的到有效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4月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0439号），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检测结果《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5中的规定。乙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6中的规定。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机电产品及工艺品生产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各场界监测点昼间最大值为59dB，夜间不生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pH、COD、BOD_5、悬浮物、动植物油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

五、环境管理情况

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生产设施提供有效的管理制度，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

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营运期无“三废”产生及排放，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机电产品及工艺品生产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营运期无“三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巡查与维护。

（二）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严格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对后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与有资质、有处置能力的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合法、合规

的进行处置。

（四）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九、验收人员信息

机电产品及工艺品生产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成员签字：

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机电产品及工艺品生产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